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116號

自　訴　人　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
即　清算人　陳淑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孫惠琳
　　孫正華
　　許泰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孫惠琳、孫正華、許泰誠為本院94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之法官，渠等明知該判決第36頁第24至25行所載「並均依法加重其刑」、第37頁第3行所載「並依法加重其刑」、第39頁第11至12行所載「然本院衡酌被告葉素菲並未將本件挪用的款項據為己有，且其後亦已匯回尚達公司」等語均為不實事項，而登載於前揭判決書內，且明知同判決第44頁之據上論斷欄應記載「第57條」而故意減省不記載，該判決書嗣經送達於自訴人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自訴人及裁判之正確性與公正性，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一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。又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343條之規定，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又法院對於提起自訴之案件，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，如經形式上審理後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，即應為形式之判決，無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前段亦有明文，故必須因犯罪而被害之人

，始得提起自訴，且法人為被害人時，應由其代表人代表該法人提起自訴（司法院院字第1394號解釋參照），無代表權之人，既無權代表法人，自不得以法人名義提起訴訟；若無代表權之人，以法人之代表人名義提起自訴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查自訴人於民國97年6月4日經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09701127100號函廢止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陳淑芬律師為清算人，同院復以106年度司字第20號裁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清算人，後陳淑芬律師再經同院於108年9月30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解任，並於108年10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前揭各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-71、87-91、99頁），足堪認定。是以，本件自訴狀之具狀人載為陳淑芬律師，然陳淑芬律師於提起本件自訴時已非自訴人之清算人，已如前述，故其於提起本件自訴時，即非自訴人之合法代表人，而無法代表自訴人提起自訴。又查自訴人之現任清算人李基益律師並未提起本件自訴，亦未授權陳淑芬律師代為提起乙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參以本件自訴狀中亦未見自訴人之印章，足認本件自訴非由自訴人之合法代表人所提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訴難謂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少威

法　官　蔡鎮宇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潘美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